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KELIAN TENDRING CENTER CO., LTD.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BHZC2025-G3-990109-GXKL

项 目 名 称： 2025 年自治区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项目-
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群新形态教材及精品课程
资源国赛培训项目

采 购 人： 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8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2025 年自治区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项目-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群新形态教材及精品课程资源国赛培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5-G3-990109-GXKL

采购计划编号：BHZC2025-G3-00938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项目-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群新形态教材及精品课程资源国赛培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4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1	2025 年自治区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项目-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群新形态教材及精品课程资源国赛培训项目	1 项	2025 年自治区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项目-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群新形态教材及精品课程资源国赛培训项目服务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整体项目。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推广使用绿色包装；采购绿色建材等。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5）支持创新发展：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

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5.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

6.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pS09fZ16UrkQX4GkrKyqiA==&utm=luban.luban-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1.2e18f760d69611ed8f2cc9701088ccbf>）（广西政府采购网）或（现场办理：<https://www.gxca.com.cn/detail/detail?articleId=1546808615271264258&classifyId=1546335737551556610&pid=1546335679795990530>（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7.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广西北海市海城区新世纪大道东 10 号
联系方式：张兵 0779-3990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赖亭亭 0779-3832133；38302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赖亭亭 电话：0779-3832133；383026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 <u>2025 年自治区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项目-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群新形态教材及精品课程资源国赛培训项目</u> , 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u> ;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允许偏离的条款数量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5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注: 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6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 B 组织, 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7	样品提供	☒ A 不要求提供。 ☐ B 要求提供, (1) 样品: _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 _____; 检测内容: _____。 (5) 提供样品的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 对于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 逾期未取回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 对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

		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的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评审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9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

		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2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13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A 不接受。 ☒B 接受：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u>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u>；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u>0779-3832133</u>。
14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1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

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3.6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号）文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路径为：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询问联系部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3832133；3830266

联系人：赖亭亭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3832133；3830266

联系人：赖亭亭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投诉联系部门：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9-3063975

联系人：肖工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北部湾西路19号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

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

4.3.6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委托协议，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质疑内容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应当协助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及时答复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4.3.7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9.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鼓励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或者减少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9.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3 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2）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标注“▲”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相关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11.1 资格文件（投标人须满足（1）-（10）项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具有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具有身份证）；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具有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至少具有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具有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提交投

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至少具有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具有 2024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财务情况说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8）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10）特定资质：提供出版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1.（1）-（6）项材料，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或以书面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的形式进行响应。以承诺函形式进行响应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提供证明材料，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承诺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如实填写承诺函的，投标无效。（7）-（10）项材料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第六部分提供了格式要求的，必须按格式内容进行填写、签章，不提供或者不按要求填写、签章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承诺，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商务文件：

▲（1）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6）投标人情况介绍；

（7）属于投标人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9）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10）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1.2.2 技术文件:

- (1)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 ▲ (2) 技术响应偏离表 (格式见第六部分, 必须提供);
- ▲ (3)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5)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 (6) 优惠条件: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包括服务项目等方面的优惠;
- (7)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如有要求, 则必须提供)

11.3 报价文件:

- ▲ (1) 投标函 (格式见第六部分, 必须提供);
-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见第六部分, 必须提供);
- ▲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见第六部分, 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

(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有格式要求的, 必须按要求在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电子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无效。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 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CA 签章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允许的其他方式。

▲13.3.1 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部分，投标人可以在签字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者进行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均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邮寄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联系人：赖亭亭，电话：0779-3832133。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

21.1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

21.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评审专家抽取规则、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和未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及排名；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和未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及排名。鼓励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加大评审过程公开力度，但发布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2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 8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

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25.2 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5.6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供应商，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更高的授信额度，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信用白名单供应商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下：

1. 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2. 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银行名称	联系电话	最高授信金额	最长授信期限	最低利率	流程简介
建设银行	13077729988	最高 3 千万	1 年	4%	开设账号，线下提供申请材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通过后可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还款。
中国银行	0779-3997084	最高 1 千万	3 年	1.93%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所需材料，等待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兴业银行	0779-3158330	最高 1 千万（单笔提款金额达合同金额 70%）	1 年	3.70%	全流程线上，初次申请开立账户，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信用材料等，申请复审，签订合同，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贷款到账后受托使用。
工商银行	0779-3050645	最高 1 千万且不超过合同金额 70%	货物类 1 年 服务类 3 年 工程类 5 年	3.45%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提供相关要求材料，内部审批后放款自主偿还。
国民村镇银行	0779-2668801	最高 500 万	5 年	2.80%	银行开户，线下申请并提供材料，信用良好企业最快 1 天获批即可提款
桂林银行	185779939	最高 1 千万	1 年	3.45%	线下申请，材料齐全最快 1 周内即

	59				可放款。
中小微商 务服务公 司	199077999 88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注：表中联系电话、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等信息可能动态更新，仅供参考，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6.2 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26.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中标供应商未能全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2）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

付资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一填写供应商信息一选择中标项目一确认信息一等待保险/保函受理一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一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1.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适用于有权收取代理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

31.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31.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 / ）为计费额，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1.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账 号： 45050165510109188888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北部湾东路支行

31.4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times 0.8 = 1.84 \text{ (万元)}$$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 1. 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关键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 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 3. 最高限价：人民币 4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4.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5. 采购需求一览表：

▲服务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1	《定制旅行服务》新形态教材开发及出版	一、内容服务 1. 结构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协助完成编写纲要，并出版，若中标人无出版物出版的资格的，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出版。 2. 文本：协助完成文本的收集和整理。 3. 通稿服务：协助整理全书书稿，包括但不限于：统一所有参编人员的版式（各级标题字体字号需统一，格式为 Word，正文统一为 5 号字）；图表的修改与整理（插图分辨度为 300dpi 以上或满足印刷要求。图按照章号+图顺序号，如图 1-1、图 1-2、图 2-1、图 2-2，并统一加图名。使用抓图软件保存为单独的图片，插入 Word 文档中时，要保存的格式，不可丢掉原图信息。插图的内容一定要与正文中提到的内容相符，即在正文中提到该图（例如：如图 1-1 所示）。表号与图号的编排方式一样。如：表 1-1，表号后要有表题。正文中一定要提及该表格）。 4. 专家支持：组建专家团队，负责对教材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进行审核，负责对教材编写过程中的教育理念与课程思政内容进行指导。 二、技术参数：

		1. 需有公开出版的书号。 2. 图书开本：16 开，787mm×1092mm（误差≤0.8mm）。 3. 版面字数：200 千字~250 千字。 4. 内文用纸：70 克胶版纸。 5. 封面用纸：200 克铜版纸，四色，压膜。 6. 印制方式：黑白印刷。 7. 装订方式：活页式装订。 8. 插入信息化资源二维码不少于 30 个。 9. 样书 30 本。
2	深化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中文+技能课程开发”	一、内容要求 （一）《茶艺》“中文+技能课程开发”课程资源建设及在线开放课程开发内容 1. 课程标准：梳理、完善和论证课程的课程标准，包括：课程定位、课程目标、课程单元设计思路、课程内容及要求、教材建设、教学方法、教学条件、课程教学资源、教学评价等；最终完成修订完善后的课程标准 1 份。 2. 课程教学设计：包括课题、教学目标、教材、授课对象、学情分析、重点难点分析、教学形式（原则上采用混合式教学）、教学方法、教学设计（基于教育信息化技术应用和数字化教学资源应用，内容分为课前、课中、课后）、教学评价方法，最终完成课程教学设计 1 套。 3. 制定课程资源建设方案：根据教学设计与教案，制定资源素材建设方案、课程教学资源建设方案。最终完成资源素材建设方案 1 套、课程教学资源建设方案 1 套。 4. 素材采集与制作：根据教学活动设计和实训任务要求，进行素材的拍摄、收集整理及其教育化加工，包括文本素材、图形图像素材、音视频素材、动画素材、虚拟素材等。最终完成素材采集工作计划和方案 1 套；文本素材 1 套 180—200 千字（50—60 条）、图形图像素材 160 个、动画 2 个、音视频素材 240 分钟。 5. 课程学习资源开发： （1）教学课件（多媒体）的开发与制作（汉英双语）。 （2）课程习题采集与开发及试题库的建设（汉英双语）。 （3）实训指导书（工作任务单）等的集成与建设（汉英

		双语)。 (4) 基于资源建设脚本设计、课程素材资源(图片、视频、动画等)进行微课(动画、视频、PPT 等形式)的集成与封装。最终完成教学课件 1 套(15-25 个,共 200-225 页),课程习题 1 套(每套 120 题),实训指导书(工作任务单)1 套(与教学任务相同),微课与视频 30 个(每个微课时长 5~12 分钟,共 150~200 分钟)(汉英双语)。 6. 教学资源的上线:根据职业标准和课程标准,依据教学设计,开发建设和集成重点开发课程的资源素材,并通过对元数据资源的教育化加工以及深度的标引,完成教学资源标引入库,并审核上线。根据采购人平台栏目,数据标引入库并上线。 二、技术要求 (一) 课程前期建设要求 1. 教学设计梳理 (1) 课程启动建设后开展培训,在采购人校内开展建课专题培训;讲解,梳理课程内容规划指导微课实施方案。 (2) 课程策划:在课程拍摄制作前期,派专人指导教师团队共同进行课程策划;梳理教学内容大纲——课程知识树、精选课程制作内容——整理具体知识点、撰写课程内容脚本。 (3) 教学设计:利用服务商成熟的教学设计体系,从课程设计、脚本设计、PPT 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五个维度进行教学设计课程内容设计需一对一与课程团队进行对接视频建设类型,如对应知识点视频拍摄制作形式,以实操、实景、动画素材类等拍摄制作手法。 (4) 摄前培训:在采购人校内搭建场地,邀请建课教师团队,与中标人课程建设团队一起开展课程建设交流沙龙,搭建场地及安装核心设备,准备材料,对建课技巧、拍摄技巧等进行演示和交流。根据课程性质,中标人课程顾问团队与教师一起确定课程最合理拍摄方式,提供不少于 6 种的课件拍摄制作类型可供老师选择,如抠像+PPT 模式、演示模式、场景实操模式、随堂拍摄模式、混合式制作方式、访谈式等。 2. 策划内容要求 (1) 前期策划。包含课程总体的内容梳理,协助教师分割知识点,理清知识脉络关系结构,按照课程特点进行知识点
--	--	---

	的分节与编排并根据课程面对的受众调整内容的重点与难度。最终确定课程大纲，细分章节以及每一讲视频大致时间长短，并统计课程总视频数和总体视频时长。 （2）呈现形式策划。从专业艺术设计的角度对课程整体风格进行视觉呈现设计。包括拍摄形式，拍摄场景，构图、色彩和机位景别的设计；画面的版式设计，PPT 美化设计文字排版设计，主讲形象设计；片头片尾包装特效风格设计。根据脚本进行具体环节设计，包括 PPT 注释勾画，二维动画，图文资料及情景短剧的设计。 （3）摄制策划。与课程主讲就表现形式进行沟通，确定拍摄时间及制作周期，合理安排拍摄及制作人员按照呈现形式方案进行课程的摄制及调整，满足主讲与采购人的制作要求意见，直至定稿。 （4）制作策划。依据确定的课程形式。制定周详的视频拍摄制作计划，合理配备各环节负责人员，配合主讲以高效准确的制作流程，按期完成全部课程视频，并确保质量与样片一致。 3. 课程资源文本内容要求 （1）文本确认。根据内容建设，协助教师提前做好中文文本的内容初稿。教师完成中文内容的定稿。 （2）文本翻译。根据定稿内容，中标人安排专业人员进行英文翻译，同时安排专业编辑进行校对。 （二）拍摄要求 1. 使用专业的视频拍摄设备，配备足够的录音设备，视频色彩鲜明、曝光合理。 2. 人物抠像部分可以在采购人微课录制室拍摄，配置专业灯光，提供提词器以及配备编导人员作为拍摄现场指导。 3. 实景拍摄在符合专业特性的场地，配置专业灯光设备和实现 1-2 机位拍摄，配备编导人员作为拍摄现场指导，场地由采购人提供。 4. 不含航拍、高空拍摄、潜拍等特殊拍摄方式。 5. 采购人老师或学生配音，也可以采用专业配音员配音，配适合背景音乐。 （三）动画技术
--	--

		1. 使用 3Dmaya、C4D 等三维动画软件制作采用常见存储格式 1920×1080(16:9)的 mp4 格式、mov 格式。 2. 动画色彩造型应和谐，画面流畅，动画节奏连续，节奏合适，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要强。 3. 动画如果有背景音乐，背景音乐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内容相符。 4. 动画演播过程要流畅，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 3 秒钟。动画内容版权不存在争议，有明确的版权标识信息。 5. 三维动画制作总时长(即累计时长)不超过 1 分钟，根据课程实际建设需求，每 1 分钟三维动画可以转换成 2 分钟二维动画。 6. 动画的开始要有醒目的标题，标题要能够体现动画所表现的内容。 7. 如果有解说，教师录制配音，配音应标准，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 8. 动画演播过程要流畅，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 3 秒钟，视频压缩采用 H. 264(MPEG-4Part10:profile=main, level=1.0)编码方式，码流率 3Mbps 以上，帧率不低于 25fps,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16:9)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9. 动画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若其中包含少数民族或外国语言文字信息，应遵循其原内容完整性，使用原语言进行处理，有明确的版权标识信息，版权不得存在争议。 10. 存储格式采用 mp4 存储格式。 11. 渲染输出规格不低于 1920×1080(16:9)。 12. 课程资源建设过程中的素材及课程产品产权属于采购人。 (四) 微课(视频)品质要求 基本要求: 1. 字号最小不低于 20。 2. 时长为 5~15 分钟。 3. 格式为 MP4 或 AVI。 4. 分辨率同等于或优于 1280*720。
--	--	--

		5. 每帧数应不低于 25 帧。 6. 画面：采用高清 16:9 拍摄，视频图像清晰，播放时没有明显噪点，播放流畅；音频与视频图像有良好的同步。 7. 片头片尾：片头不超过 12 秒，片尾不超过 5 秒。 8. 音频：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品质要求： 1. 结构完整：微课包括封面封底、目录架构、过渡页面、标题注释、线条图片、动画视频等等，将这些不同类别的元素融合又不互相冲突，除了常规的设计，还需全面细致的策划。 2. 选材适当：微课中的相应知识点素材应根据教学或学习中的常见、典型、有代表性的问题或内容来进行选取，所选素材尽量“简而精”，使之不但能够贯穿整个微课，也能有效解决教与学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疑点。 3. 表达清晰：教学内容的组织与编排，应符合学生的认知逻辑规律。换言之，即根据教学需求选用灵活适当的教学方法，充分运用图片、动画、视频、HTML 网页等多种媒体技术使整个教学过程主线清晰、重点突出，逻辑性强，明了易懂。 4. 画面精美：动态画面能使课件精彩动人，静态画面能给人更多的思索空间，因此在设计微课课件时要注意让动态画面和静态画面有机结合起来。 5. 生动有趣：表现手法不拘泥于传统的教学模式，构思新颖，别具创意，趣味性和启发性强；教学配音规范清晰，富有感染力。学生学习的积极主动性在这样的音画配合效果中能够得到极大的调动。 6. 作品规范： （1）材料完整：包含微课视频，以及在微课录制过程中使用到的全部辅助扩展资料：教学方案设计、课件、习题、动画、视频、图片、答案、总结等。辅助扩展资料以单个文件夹形式上传提供。 （2）技术规范：微课视频：时长 5~15 分钟；视频图像清晰稳定、构图合理、声音清楚，主要教学环节有字幕提示等；视频片头应显示微课标题、作者、单位。 （3）演示文稿：配合视频讲授使用的主要教学课件限定
--	--	--

		为 PPT 格式，需单独文件提交；其他拓展资料符合网站上传要求。 （4）教学方案设计表内应注明讲课内容所属大类专业、课程名称、知识点（技能点）名称及适用对象等信息。 （五）教学设计 1. 选题价值：选取教学环节中某一知识点、技能点、专题、实训活动作为选题，针对教学中的常见、典型、有代表性的问题或内容进行设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教授类、解题类、答疑类、实训实验类、活动类。选题尽量“小而精”，具备独立性、完整性、示范性、代表性，能够有效解决教与学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鼓励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短小精悍的作品。 2. 教学设计与组织： （1）教学方案围绕选题设计，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教学目的明确，教学思路清晰，注重学生全面发展。 （2）教学内容严谨充实，无科学性、政策性错误，能理论联系实际，反映社会和学科发展。 （3）教学组织与编排要符合高职高专学生的认知规律；教学过程主线清晰、重点突出，逻辑性强，明了易懂；注重突出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理念以及教与学活动有机的结合。 3. 教学方法与手段： （1）教学策略选择正确，注重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创造性思维能力；能根据教学需求选用灵活适当的教学方法；信息技术手段运用合理，正确选择使用各种教学媒体，教学辅助效果好。 （2）鼓励参赛教师采用多元设计理念、方法、手段设计微课，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可使用但不限于：把图片、动画、视频、HTML 网页等多种媒体技术，恰到好处地运用在教学过程中，以实现较好的教学效果。 （六）课件 1. 为课程设计一套 PPT 模板，并完成微课程视频配套课件美化。 2. 软件版本：文件制作所用的软件版本 MicrosoftOffice 2016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3. 模板应用：在老师提供 PPT 初稿的基础上重新进行符合
--	--	---

		课程内容特点的 PPT 美化设计，包含不同板块的背景、教师出镜背景、人名条、章节页、画中画框、关键字美化框等元素。模板朴素、大方，颜色适宜，便于长时间观看；在模板的适当位置标明课程名称、模块(章或节)序号与模块(章或节)的名称，多个页面均有的相同元素，如背景按钮、标题、页码等，可以使用幻灯片母版来实现。 4. 版式设计：每页版面的字数不宜太多；正文字号应不小于 24 磅字，使用 Windows 系统默认字体不要使用仿宋、细圆等过细字体不使用特殊字体。如有特殊字体，应转化为图形文件，文字要醒目，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字体颜色，页面行距建议为 1.2 倍可适当增大，左右边距均匀、适当，页面设计的原则是版面内容的分布美观大方，恰当使用组合：某些插图中位置相对固定的文本框、数学公式以及图片等应采用组合方式避免产生相对位移，尽量避免不必要的组合不同对象、文本的动作需要同时出现时，可确定彼此之间的时间间隔为 0 秒，各级标题采用不同的字体和颜色，一张幻灯片上文字颜色限定在 4 种以内，注意文字与背景色的反差。 5. 对 PPT 初稿中的图片进行美化，包含优化图片亮度、对比度、饱和度、照片的比例，形状和水平等，使每个元素尽量可视化，易于学习观看；如原图过于模糊而达不到课程教学要求，将对图片进行二次绘制加工，使其达到课程使用要求。 6. 优化 PPT 中的思维导图,使其与美化后的 PPT 风格一致，并符合线上观看学习特点。 7. PPT 内置动画方案：根据课程讲述的顺序给 PPT 里对应的图文元素添加 PPT 内置动态效果，重难点的地方添加强调效果，使其符合线上循序渐进的学习特点，降低学习成本；不宜出现不必要的 PPT 内置动画效果不使用随机效果，PPT 内置动画要求连续节奏合适。 8. 画幅宽高比统一调整为 16:9。 9. 格式要求：*.ppt、*.pptx。
3	职业技能大赛专项培训——	一、内容要求 聘请 1 名具有担任航空服务及相关赛项省赛及以上大赛裁判经验的专家进行线下进行 5 天的培训，如若提供的是正高级

	职业素养与航空服务基础	职称专家，须提供不少于 25 个课时的培训。如若提供的是副高级职称专家，须提供不少于 50 个课时的培训。 培训目标：夯实职业形象、服务礼仪及民航基础知识，提升选手综合素质。 培训对象：带赛老师及参赛学生。 培训内容： 1. 针对“航空职业形象塑造”模块培训： （1）仪容仪表规范（发型、妆容、制服穿戴）。 （2）体态训练（站姿、坐姿、行走、手势）。 （3）微笑、眼神、语言表达技巧。 2. 针对“民航服务礼仪与沟通”模块培训：客舱服务标准流程（迎宾、引导、特殊旅客服务）；中英文广播词训练与发音矫正；旅客投诉处理与应急沟通技巧。 3. 针对“民航基础知识”培训航空运输法规（《民航法》关键条款）；航线网络、机型与舱位知识；安检流程与危险品识别基础。 培训指导专家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 2. 指导过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赛获奖作品或具备国赛获奖作品带赛经验。 二、服务要求 1. 企业培训教师需要列出具体的培训讲义。 2. 协助学校邀请针对性的技能大赛专家。 3. 本预算包含专家的培训劳务费、差旅费、保险等各项服务必要税费。
4	职业技能大赛专项培训——航空服务核心技能	一、内容要求 聘请 1 名具有担任航空服务及相关赛项省赛及以上大赛裁判经验的专家进行线下进行 7 天的培训，如若提供的是正高级职称专家，须提供不少于 35 个课时的培训。如若提供的是副高级职称专家，须提供不少于 70 个课时的培训。

		培训目标：强化实操能力，能准备物料，项目作品集训打磨覆盖赛项关键技能点，提升应赛能力和技术。 培训对象：带赛老师及参赛学生。 培训内容： 1. 针对“客舱服务模拟”模块培训： （1）机上应急设备操作（氧气瓶、灭火器、救生衣演示）。 （2）餐车推拉与饮品服务标准化流程。 （3）突发情况处置（颠簸、医疗急救模拟） 2. 针对“票务与值机实务”模块培训： （1）订票系统操作（模拟 BSP 票务系统）。 （2）登机牌打印、行李托运及超限处理。 （3）航班延误应对与旅客安抚情景演练 3. 针对“安检实操训练”培训： （1）手持金属探测器使用技巧。 （2）可疑物品识别（X 光机图像判读）。 （3）违禁物品处理流程。 二、服务要求 1. 企业培训教师需要列出具体的培训讲义。 2. 协助学校邀请此方面的技能大赛培训专家。 3. 本预算包含专家的培训劳务费、差旅费、保险等各项服务必要税费。
5	职业技能大赛专项培训——竞赛专项突破与心理建设赛前模拟	一、内容要求 聘请 1 名具有担任航空服务及相关赛项省赛及以上大赛裁判经验的专家进行线下进行 5 天的培训，如若提供的是正高级职称专家，须提供不少于 25 个课时的培训。如若提供的是副高级职称专家，须提供不少于 50 个课时的培训。 培训目标：掌握比赛规则，针对赛制强化实战能力，提升心理素质。 培训对象：带赛老师及参赛学生

		培训内容： 1. 赛项规程解析 （1）历年真题复盘与评分标准拆解（重点扣分项分析）。 （2）团队协作任务分工策略（如情景模拟角色分配）。 2. 模拟赛与专家点评 （1）全真模拟赛（含计时、评分、录像回放）。 （2）专家一对一反馈（针对操作细节优化）。 3. 心理抗压训练 （1）时间管理技巧（应对操作超时问题）。 （2）临场应变演练（突发设备故障、评委提问）。 二、服务要求 1. 企业培训教师需要列出具体的培训讲义。 2. 协助学校邀请此方面的技能大赛培训专家。 3. 本预算包含专家的培训劳务费、差旅费、保险等各项服务必要税费。
▲商务要求		
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整体项目。	
服务地点	北海市采购人（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1. 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和传真服务。项目建设及售后服务期间，出现任何项目问题，中标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响应，5 小时内帮助采购人处理并解决问题。质量保证期外也提供服务热线支持。 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中标供应商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专项经费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的 50%；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的 50%。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验收要求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 2.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项目成果，由双方对照采购需求（包含建设	

	目标、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3. 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全面核对检验，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的权利。
违约责任	1.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要求的服务期内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处罚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项目延期，不在违约处罚范围内。 2.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的服务成果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处罚合同总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违约责任产生的赔偿不意味违约方整个合同责任的解除，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降低、减少有关合同条款履行的承诺。 4. 如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时，采购人应以书面方式告知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须在收到通知后须立即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责任，且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 5. 中标供应商的其它违约行为，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处罚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6. 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所收取的合同总金额的 2%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中标供应商须及时补齐，若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须额外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时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中标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在合约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意外（生病、伤亡事故）、事故、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行业规范（包括劳动用工制度、发生劳资纠纷、规章制度等、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或损坏设施和物品等全部情形，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应为工作人员购买为完成本项目任务所需的国家、行业规定的保险，保险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

	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履行合同。 3. 中标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否则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进行经济赔偿。 4.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政府采购资金变化等问题，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解决。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包含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利润、验收、培训、个人意外保险费、聘请专家等各种费用以及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 投标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及服务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其他说明：投标报价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投标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知识产权	1. 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著作权归中标供应商所有。 2.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成果内容时免受第三方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或采购人提供的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签订合同时须提供保密承诺函。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1	投标报价（10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 × 10分。	10	客观分
2	技术分	80	
2.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12分） 一档（0分）：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不得分。 二档（4分）： 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对工作重点、难点理解不够清晰，对项目内容有一定理解，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8分）： 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对工作重点、难点理解较清晰，对服务内容较深入的表述，对难点提出建议，提供的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四档（12分）： 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对工作重点、难点理解准确清晰，对服务内容深入的表述，对难点提出建议，提供的解决方案切实可行，并结合现状提出优化措施。	12	主观分
2.2	项目实施方案（18分） 一档（0分）：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二档（4.5分）：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具有项目管理措施、	18	主观分

	具体项目实施流程。 三档（9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具有项目管理措施、具体项目实施流程，具有项目进度安排，实现项目各目标的进度安排。 四档（13.5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具有项目管理措施、具体项目实施流程，具有项目进度安排、实现项目各目标的进度安排、具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能说明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 五档（18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具有项目管理措施、具体项目实施流程，具有项目进度安排、实现各项目目标的进度安排、具有风险防范措施，能说明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的进度计划，具有项目建设总体框架方案、实现预期效果的保障措施、培训专家的聘请计划及实现保障措施、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		
2.3	拟投入人员岗位管理方案（20分） 一档（0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拟投入人员岗位管理方案不得分。 二档（5分）：提供拟投入人员岗位管理方案，具有各岗位技术人员组成架构，具有负责指导项目建设人员、教材开发及出版人员、培训人员、课程设计、汇总资料的人员，具有各人员岗位的工作职责、管理组织架构。 三档（10分）：提供拟投入人员岗位管理方案，具有各岗位技术人员组成架构，具有负责指导项目建设人员、教材开发及出版人员、培训人员、协助比赛、课程设计、汇总资料的人员，具有各人员岗位的工作职责、管理组织架构。 四档（15分）：提供拟投入人员岗位管理方案，具有各岗位技术人员组成架构，具有负责指导项目建设人员、教材开发及出版人员、培训人员、协助比赛、课程设计、汇总资料的人员，具有各人员岗位的工作职责、管理组织架构，并细化各技术人员岗位的工作措施。 五档（20分）：提供拟投入人员岗位管理方案，具有各岗位技术人员组成架构，具有负责指导项目建设人员、教材开发及出版人员、培训人员、协助比赛、课程设计、汇总资料的人员，具有各人员岗位的工作职责、管理组织架构，并细化各	20	主观分

	技术人员岗位的工作措施，具有督查小组，对所有技术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4	应急方案（15分） 一档（0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应急方案不得分。 二档（5分）：具有应急预案、应急处理实施计划，具有疫情防控措施、疫情防控职责，接到应急通知后立即响应，具有人员调配与处理方案。 三档（10分）：具有应急预案、应急处理实施计划，具有疫情防控措施、疫情防控职责，接到应急通知后立即响应，具有人员调配与处理方案，具有各专项突发事件的解决措施。 四档（15分）：具有应急预案、应急处理实施计划，具有疫情防控措施、疫情防控职责，接到应急通知后立即响应，具有人员调配与处理方案，具有各专项突发事件的解决措施；为本项目设置应急团队，配置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承诺对应急处理能马上响应，保证后期运维人员充足。	15	主观分
2.5	服务保障方案（15分） 一档（0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服务保障方案不得分。 二档（5分）：按采购文件要求对采购人进行服务，合同期内采购人遇到任何问题，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响应采购人，3小时内帮助采购人处理问题，具有服务响应措施。 三档（10分）：按采购文件要求对采购人进行服务，合同期内采购人遇到任何问题，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响应采购人，2小时内帮助采购人处理问题，具有服务响应措施、具体服务响应流程。 四档（15分）：按采购文件要求对采购人进行服务，合同期内采购人遇到任何问题，供应商须在5分钟内响应采购人，1小时内帮助采购人处理问题，具有服务响应措施、具体服务响应流程、服务响应进度安排整体符合实际情况。	15	主观分
3	商务分	10	
3.1	业绩（10分）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担过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10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10	客观分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A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B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

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

3.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它实质性要求等情况，按照择优选择的原则，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优到劣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8.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8.2.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招 标 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签 订 时 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 </u> 小写金额： <u> </u>					
服务期限： <u> </u>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利润、验收、培训、个人意外保险费、聘请专家等各种费用以及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乙方应赔偿因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信息都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
5.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由双方对照采购需求（包含建设目标、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6. 由甲方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全面核对检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_____
2. 分期支付：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专项经费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给甲方。
3.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_____ / _____。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 _____。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要求的服务期内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处罚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项目延期，不在违约处罚范围内。

2.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的服务成果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处罚合同总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违约责任产生的赔偿不意味违约方整个合同责任的解除，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降低、减少有关合同条款履行的承诺。

4. 如乙方出现违约时，甲方应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须立即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且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

5. 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甲方向乙方处罚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6. 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所收取的合同总金额的 2%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乙方须及时补齐，若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须额外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如须经财政部门审批的，须履行审批手续，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一）合同的变更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正负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

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非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乙方不得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非乙方违约，甲方不得指定分包人。

4. 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货物/服务的价款，并不再对乙方作出额外赔偿。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书);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上传政采云系统备案并发布合同公告。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1. 通知

(1) 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甲方(章):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手人（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内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页码）
-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信用承诺函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电子公章：_____

附：1、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具有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粘贴被授权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6）。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说明：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各 股 东 名 称 必 须 与 《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 （ 网 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其他团体组织、个人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5.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说明：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含间接的管理关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商务文件部分

目录

(1) 承诺函.....	(页码)
(2)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5) 商务响应表.....	(页码)
(6) 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7) 属于投标人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页码)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9)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页码)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页码)

一、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

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在我____（投标人名称）____任_____职务，是我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住 址：

联系电话：

附：1.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

1.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并加盖电子公章，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五、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分标：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填写说明：1. 投标人应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逐条响应，漏项或者空白，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填表须知：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投标人组织机构和相关联系人：

1、投标人名称：_____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_____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_____

4、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5、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手机_____传真_____

6、邮政编码：_____

7、通信地址：_____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1、注册资本：_____

2、实收资本：_____

3、近期资产负债表：_____

（1）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流动资金：_____

（3）长期负债：_____

（4）短期负债：_____

三、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请如实填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七、属于投标人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八、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九、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附：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如本表格不适用，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十、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页码)
(2)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页码)
(3) 服务承诺.....	(页码)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5)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页码)
(6) 优惠条件.....	(页码)
(7)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页码)

一、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分标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性能及指标	
1				
2				

注：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技术部分**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四、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五、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六、优惠条件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分标号：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七、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页码)
(3) 开标一览表.....	(页码)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一份；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个____日（自然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__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金额：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注：1. 投标报价包含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利润、验收、培训、个人意外保险费、聘请专家等各种费用以及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 投标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及服务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其他说明：投标报价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投标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报价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_____分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金额：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注：1. 投标报价包含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利润、验收、培训、个人意外保险费、聘请专家等各种费用以及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 投标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及服务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其他说明：投标报价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投标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报价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_% 。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